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

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11月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7、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9、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1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1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1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1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7、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1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9、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1、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7、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9、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3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1、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